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木水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与合作方在绍兴市新昌县合资设立一家中医院有限公司，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华通连锁出资153万元，占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合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